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已于当天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何全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全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冠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董事谭栩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何全洪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卫祖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与董事谭栩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卫祖先生、董事何全洪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冠鹏先生、董事孙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全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志昆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同时，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同意指定由孙伟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媛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